

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上市公司
购买、出售资产
之
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，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星期六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发生的重大资产交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转让北京君联名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权益

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北京君联名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权益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 1,560 万元的价格转让公司持有的北京君联名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人民币 1,500 万元的出资金额。本次出资金额转让事项无需提交星期六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参与认购 SHINTO Holdings,Inc.定向增发股份

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认购 SHINTO Holdings,Inc.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》，同意上市公司与大都(香港)实业有限公司及都市丽人(中国)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参与认购 SHINTO Holdings,Inc.公司的定向增发股份。上市公司以每股 99 日元认购 SHINTO Holdings,Inc.股票，认购数量为 1,010,100 股，增资金额为 99,999,900 日元（约合人民币 583 万元）。增资成功后，上市公司所持股份占该公司总股本比例的

8.80%。本次增资无需提交星期六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核查，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上述交易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互独立，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的范围。除上述交易外，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交易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、出售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财务顾问主办人： _____

陈国杰

刁阳炫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